

韩寺镇潘店胡村、刘庄村污水管网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ZK2023-050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中牟县

一、招标条件

本韩寺镇潘店胡村、刘庄村污水管网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123182 万元, 招标人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韩寺镇潘店胡村、刘庄村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韩寺镇潘店胡村、刘庄村污水管网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 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2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第五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第五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K2023-0502

2、项目名称：韩寺镇潘店胡村、刘庄村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1231.82元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401231.82元

5、（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2 计划工期：约5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c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3年5月18日9时00分至2023年5月24日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905）现场领取磋商文件资料，领取文件资料包含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含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注 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第五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第五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371-6219176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晏梦

电 话：0371-65366326

邮 箱：hznkzb@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晏梦

电 话：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371-621917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9楼

联 系 人：晏女士

电 话：0371-65366326

电子邮件：hznk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敬
告
人
事